

标段编号：2107-440311-04-01-215258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一室内装饰
装修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附件 2：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楚超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佳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孔晖，一级建造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平方米）：34402.87	42000	孔晖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上海市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一点”方厅水院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103670.41 平方米	35593.8677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上海市	
2	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	建筑面积：23177.3 平方米	7599.1858	2023 年 8 月 23 日	上海市	

3	上海大歌剧院精装修工程(含声学装修)	建筑面积: 146338 平方米	35088.0 59589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
4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国际交流中心项目(一期)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香蜜湖北区),为广东省、深圳市重大项目,将建设成为以承接国际会议、大型政务及商务活动为核心功能,以多业态高端商业为配套,具有国际高度、世界一流的大型会议综合体。	83589.9 68032	2024 年 3 月 15 日	深圳市
5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 总改造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	12508.7 625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上海市
6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 由招标人所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工程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中心室内装饰(含固定家具、固定灯具、五金件)以及水电等部分的机电末端。	69889.8 126	2022 年 2 月 23 日	上海市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同类工程是指以公共建筑装修装饰为主的工程。

3.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牵头单位营业执照：



联合体单位营业执照：



牵头单位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332953

企业名称：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AYD86

法定代表人：徐楚超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452栋201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452栋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F7AYD86

法定代表人:徐楚超

注册资本:30999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30266

有效期:2029年07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42404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AYD86

法定代表人: 徐楚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452栋201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联合体单位资质证书：

	
<h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2>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132333077B	法定代表人： 李佳
注册资本： 80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231230148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0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项目投标及资格预审使用(8) 使用期限 2025-01-09至2025-04-09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small>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small>	

本件生成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14:1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132333077B
法定代表人: 李佳
注册资本: 80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231003842
有效期: 至2025年03月1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 **项目投标及资格预审使用(8)**
使用期限 2025-01-09至2025-04-09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本件生成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14:34

项目负责人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5日
- 2025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孔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2月29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9202000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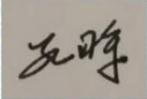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孔晖

签名日期: 2024.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4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BMXH0005
标段号	
发包方式	直接发包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衡山路 534 号				
建筑面积	34402.87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建设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中标价	42000 万元	施工工期	228 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孔晖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1312019202000543
备注	1、暂列金额_____万元。 2、暂估价_____万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建设单位(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为线下办理承包项目使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1 版



报建编号	21BMXH0005
标段号	
发包方式	直接发包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项目					
序号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2)
	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	1	框架	18	34402.87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项目						
序号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它工程项目		
序号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为线下办理承发包项目使用。



报建编号	21BMXH0005
标段号	
发包方式	直接发包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为线下办理承发包项目使用。



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上海市衡山（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总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衡山（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534 号(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31010413220141020211D2101001。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为提升“衡山宾馆”的品质和服务水平，做好上海市委市政府的接待和服务工作，上海市衡山（集团）有限公司衡山宾馆对“衡山宾馆”实施大修和改建。对原有的主楼、综合楼、设备楼进行功能布局调整，整体品质升级，功能完善，将打造成具有上海地域文化特征和时代特征、体现上海市历史人文特色，并符合五星级标准的酒店。

5.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研究施工图纸及工料规范，完全了解了本工程的实际承包及管理范围。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下述文字描述所遗漏的工作及附带杂项工作，该些工作是完成本工程所不可或缺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合同文件规定处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补偿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精装修工程（主楼、综合楼、设备楼内部装饰，含样板房工程）；
- (2) 拆除工程；
- (3) 结构加固工程；
- (4) 结构加建工程；
- (5) 外立面改造工程；
- (6) 新增电梯（含轿厢装饰）
- (7) 屋面花园改造；
- (8) 机电安装工程；

(9)能源中心改造工程;

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采用包工、包料、包材料第三方检测(除桩基)、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治安、包环保、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费用、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包约定风险等内容的方式进行工程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 11 月 15 日(暂定,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 6 月 30 日(暂定,以发包人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在确定此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本工程交叉施工等因素,并通过考察施工现场的地形地貌及周边环境,掌握了与施工有关或有影响的情况,也包括了必须加班赶工的时间,承包人不得基于上述原因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法定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降雨、大风、夏季持续高温、国家或本市举行的大型活动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以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上海市质监部门等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验收(以孰高者为准),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须达到“白玉兰”评奖标准。

工程质量若达不到要求时,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另行指定的期限内负责组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直至达到要求为止,且承包人返工时间计入本合同项下工期,因此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还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亿贰仟万元整 (¥ 420000000 元),为含税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万元整 (¥ 4200000 元);

本项目施工现场条件有限，如需的外借场地租赁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若发生，扣除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临时宿舍费用）。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承包人原因外，在施工过程中，当发包人书面或口头通知承包人取消某些项目时，如承包人已备料、或已加工备料、或已加工、或已安装，则承包人立即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施工监理进行核实，核实后，承包人的损失将由发包人承担。

单价措施费

（1）脚手架工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垂直运输、超高施工增加、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降水如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垂直运输及超高费按定额消耗量的 50%计算。

5. 规费

根据上海市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件规定执行。

6. 税金

根据上海市沪建市管〔2019〕19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晖。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达成的其他合同文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承诺书、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遵循后签协议优先的原则。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投标文件；
- 9) 图纸；
- 10)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徐汇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201410X

组织机构代码： 132333077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534 号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邮政编码： 20003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陆洋

委托代理人： 黄宏鹏

电 话： 021-6437705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华山路支行

账 号： 1001271509004600742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 孔晖

电 话： 021-2607995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竣工验收资料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8层/34402.87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孔晖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成拓	完工日期	2023年4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 8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2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胡彬 2023年4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孔晖 2023年4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郭维刚 2023年4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30091 1C00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企业业绩：

(1) “一点”方厅水院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02QP0037
标段号	C01ZG004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一点”方厅水院装饰装修工程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围绕长三角原点（两省一市行政边界的交汇点）、跨越太浦河、连通沪苏浙三地				
中标价	35593.8677万元	工期	295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孙宏文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22）8002637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7月01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信息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4080132829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专业分包)

2202QP0037CZ01F18

项目名称	“一点”方厅水院		
建设单位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青浦区金泽镇	所在区县	青浦
发包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一点”方厅水院装饰装修工程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孙宏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1022197409016135
项目类别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装饰装修工程, 详见分包工程发包方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的范围及内容, 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清单特征描述等互为补充,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一切配合、辅助工作、设施及管理		
进、退场日期	2024年7月12日 至 2025年2月18日	合同价(万元)	35593.8677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行完毕止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2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222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d5a998e144ddd280ec930f043caa4230

生成日期: 2024-08-12 15:49:58

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总包单位(全称)：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

分包单位(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一点”方厅水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一点”方厅水院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围绕长三角原点（两省一市行政边界的交汇点）、跨越太浦河、连通沪苏浙三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报建编号：2202QP0037。
4. 资金来源：自筹100%。
5. 工程内容：

详见分包工程发包方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的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清单特征描述等互为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一切配合、辅助工作、设施及管理。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一点”方厅水院装饰装修工程。“方厅水院”地上规划建设五栋主体建筑及三座步行桥，地上主体建筑物功能为会议、展览及相关配套服务，地下建筑物功能为停车库、设备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不含步行桥）103670.4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6368.3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302.10平方米。步行桥桥面面积18075.03平方米。其中主会馆为钢框架结构，最大跨度67.2米。BIM建模及按相关要求提供成果文件至甲方指定的BIM管理单位（BIM参数详见：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具体界面见附件12：总承包及专业分包界面划分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施工部位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完工时间	绝对工期	备注
江苏馆（含地下室）	2024-07-12	2024-09-30	81	含地下室
上海馆（含地下室）	2024-07-12	2024-09-30	81	含地下室
安徽馆（含地下室）	2024-11-12	2025-01-31	81	含地下室
浙江馆（含地下室）	2024-11-12	2025-01-31	81	含地下室
主会馆（含地下室）	2024-11-30	2025-02-18	81	含地下室
西桥	2024-08-25	2024-09-18	25	
东桥	2024-08-20	2024-09-13	25	
北桥	2024-08-05	2024-08-29	25	

上述工期已考虑所有材料选型确认、样板段施工及确认所需时间。分包人应按设计要求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样板供设计和建设单位确认，并在以上工期节点内按图纸及验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三、质量标准

确保本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两省一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范标准，确保上海市文明工地，争创浙江省/江苏省级文明工地。确保本工程主会馆、上海馆、江苏馆、浙江馆、安徽馆均获得绿建 3 星。确保本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伍佰玖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叁角叁分 (¥355,938,677.3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伍万伍仟陆佰零贰元陆角壹分 (¥6,255,602.6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陆万玖仟零贰拾陆元伍角叁分 (¥19,469,026.53 元)；



(3) 人工费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仟陆佰伍拾万零壹仟柒佰肆拾伍元壹角陆分 (¥36,501,745.1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参建各方及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峰
项目管理: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秦强
监理单位: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咎日成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尹亚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宏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地勘报告;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经总承包人、分包人、监理、项目管理公司/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总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建设单位确认），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建设单位执贰份。副本捌份，总承包人持肆份，建设单位执叁份，分包人持壹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为签署页)

总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51324008074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徐旻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5430874

分包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

邮政编码: 200072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1-26079955

传真: 021-3656120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2) 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02XH013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龙腾大道2290号, 黄浦江南延伸段WS5单元188E-B-1地块内, 上海西岸梦中心B地块5#建筑, 其四至范围: 东至滨水步道、南至公共广场, 西至穹顶剧场, 北至油罐艺术中心				
建筑面积	23177.3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7599.1858万元	工期	32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陈筱璐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8)1166628
备注	1. 暂列金额499.94万元。 2. 暂估价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2023年08月23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02XH013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02XH013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2)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1	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	该项目位于上海西岸梦中心B地块5#建筑，其四至范围：东至滨水步道、南至公共广场，西至穹顶剧场，北至油罐艺术中心。工程内容主要为室内装修提升，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等。（装修总建筑面积23177.3平方米，最终以产证登记为准）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关键页：

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报建号：2202XH0136)

发包人：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龙腾大道2290号，黄浦江南延伸段WS5单元188E-B-1地块内，上海西岸梦中心B地块#5建筑，其四至范围：东至滨水步道、南至公共广场，西至穹顶剧场，北至油罐艺术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立项文件名称：关于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概况的批复 文号：徐发改投综（2023）29号。

4. 资金来源：区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所有工程的施工，本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提升，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空气质量检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招标图纸、施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柒仟伍佰玖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捌元整；（¥75991858元）；
不含税价格：69717300.88元；税金：6274557.1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柒佰叁拾玖元贰角柒分；（¥1354739.2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4999400.00 元）。

(5) 人工工资根据国家政策执行，人工费打入乙方人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工资费用暂估：（¥ 7961352.56 元），人工工资账号信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完善。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筱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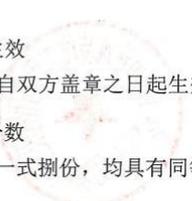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10104MB2F30979Q
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66 号

邮政编码：200030
法定代表人：伍彦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487222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华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1001271509026431756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077B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邮政编码：200232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26079955
传真：021-26079955
电子信箱：/

合同备案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3090130217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总包)

2202XH0136CZ01

项目信息			
报建编号	2202XH0136	所在区县	徐汇
项目名称	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程地点	龙腾大道2290号		
单位性质	政府财政预算单位(授权)	投资额(万元)	28082.0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000	建设规模	如有,详见立项文件。
合同信息			
施工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
专业承包合同	否	专业工程类别	无
合同名称	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		
发包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陈筱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10919820925053X
项目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所有工程的施工,本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提升,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空气质量检测等		
合同价(万元):	7599.1858	其中暂列金额(万元)	499.9400
暂估价(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	135.4739
开、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至 2024年6月30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3日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履约完毕止	结算方式	
合同工期(日历天)	320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签章:			
 			

Hash串: 782cddd2e7f18335cba37d04974756b

生成日期: 2023-09-01 13:51:49

(3) 上海大歌剧院精装修工程（含声学装修）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801PD0033
标段号	C01ZG008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大歌剧院精装修工程（含声学装修）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耀华地块Z000101单元（黄浦江沿岸ES2单元）世博文化公园（暂定名）C02-01地块，用地面积约5.29公顷。世博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博成路以西、国展路以北。世博文化公园内。				
中标价	32190.8803万元	工期	353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陆琼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 (2013) 1078954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2月18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关键页：

上海大歌剧院
精装修工程（含声学装修）合同



甲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大歌剧院（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上海大歌剧院精装修工程（含声学装修）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上海大歌剧院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上海大歌剧院精装修工程（含声学装修）。

3. 分包工程地点：浦东新区世博后滩西片区 C02-1 地块内，世博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博城路以西、国展路以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格书与物料书等）中所示为本标段室内精装修设计范围的全部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配合出图和送审、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施工、检验、检测、现场配合、清洁、产品保护、成品保护和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直至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结束等全部工作，包括与总包、幕墙、弱电、暖通、电气、给排水等的配合工作，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及满足验收和评定优质工程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的工作，并与工程总承包联名提出质量保证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4年01月01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4年12月18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3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配合并确保整体工程获得上海市建筑工程白玉兰奖、配合并确保整体工程取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配合并确保整体工程取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文明安全、标化应配合总包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其他：施工现场管理必须按照上海市和浦东新区相关文明工地标准及承包人提出的质量管理要求、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零捌拾捌万零伍佰玖拾伍元捌角玖分（¥350880595.89元）（含分包人因承揽本分包工程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增值税率/征收率：9%，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叁角贰分（¥28971792.32元）；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壹佰玖拾万捌仟捌佰零叁元伍角柒分（¥321908803.57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叁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柒角叁分（¥7338290.73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卸货、搬运（包括二次搬运）、深化设计、BIM、安装（包括安装所需的材料、机械（包括机械检测费、机械多次进出场费等）、人工、相关安全措施费及防护设施的维护、场容场貌保洁、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职业健康、施工场地清理及外运垃圾清运、调试、检验费（包括所有材料（含辅材、措施材料等）的第三方检验、检测）、申请报验、完成验收、根据验收意见进行及时整改、对业主人员进行日常操作使用维护培训、提供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保养护、落手清、施工机具、管理人员费用、场内外食宿费、防暑降温费用、防疫费、水电费、照明、卫生、办公设施、工具和防护用品、协调、各类保险费、测试费、税费、利润、社会保障费、各政府部门所需各项费用质监费、安监费及不可预见费、风险包干费、合理的公共摊销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工程的一切（包括加班等）劳务、设备机械和材料等费用。

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因工期延长或缩短而进行调整。乙方也不得因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而要求增加费用或影响设备安装进度。合同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了自乙方进场到合同履行完毕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灾害、施工便道、水电、甲方提供的施工机具、设备、材料及周转材料、工序衔接、事故处理等各种因素造成停工窝工而导致乙方人员、机械、物资等所有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引起的停工窝工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五、组成分包合同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5132328227T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桂林路928号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
邮政编码：201103	邮政编码：20007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1*62530177*1208	电 话：021-2607995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8300055430198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合同备案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4010100471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专业分包)

1801PD0033CZ01F39

项目名称	上海大歌剧院		
建设单位	上海大歌剧院		
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浦东新区世博文化公园C26街坊内 (四至范围: 东至世博文化公园 西至: 世博文化公园 南至: 世博文化公园 北至: 世博文化公园)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大歌剧院		
合同名称	上海大歌剧院精装修工程 (含声学装修)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		
项目负责人	陆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112198202043624
项目类别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招标文件 (含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格书与物料书等) 中所示为本标段室内精装修设计范围的全部装修工程		
进、退场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18日	合同价(万元)	32190.8803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履行完毕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353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大歌剧院,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ed6a08cee3149d61fdff84fdf0e89c1f

生成日期: 2024-01-03 12:22:50

(4)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4-47-03-71833502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3589.968032万元

中标工期: 458天

项目经理(总监): 尤天罡

本工程于 2023-1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23

查验码: 735059219672116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2018-440304-47-03-718335021

合同编号：GJZX-JSFW-（2024）-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室内装饰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发 包 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国际交流中心项目(一期)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香蜜湖北区)，为广东省、深圳市重大项目，将建设成为以承接国际会议、大型政务及商务活动为核心功能，以多业态高端商业为配套，具有国际高度、世界一流的大型会议综合体。

本次招标范围为B303-0064地块，占地面积63922.48m²，总建筑面积约215291.78m²，计容积率126228.47m²，将建设为会议中心，建筑功能包括会议、餐饮、展览、办公。建筑地上6层，建筑高度44.76m，建筑面积119355.48m²；地下2层，埋深约11.25m，建筑面积95936.3m²；具体设计指标以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准。结构类型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地上和地下耐火等级均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结构耐久年限100年，抗震设防烈度七度。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B303-0064地块(会议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检测、制作加工、运输、现场施工、试验调试、验收移交、保修等一切工作，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和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室内大堂、门厅、宴会厅、主会场、会议室、交通厅、走道、坡道、车库、厨房、后勤区、卫生间、电梯轿厢、扶梯等精装区域吊顶系统、墙面系统、地面系统的基层及装饰面层、二次机电工程，以及与其他承包人施工范围边界的门套、门槛石、边界内侧的收口、封堵、打胶等；

2.二次机电工程及所有末端设备的定位工作及末端设备在饰面板上定位、开孔、开洞及修复；

3.室内灯光所包括的基础照明灯具、艺术装饰灯具等；

4.室内洁具、五金、窗帘、窗纱、地毯、卷帘、玻璃栏杆等；

5.开荒、保洁(聘请专业保洁公司)，最终达到移交条件；

6.完成室内设计样板段，配合做好样板确认相关准备工作。施工过程中制作材料样板、施工样

板展示区：

7.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各类检测、检验、试验和调试，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室内环境、节能绿建、室内声学等的检测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后续工程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内容为准。

风险提示：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0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本工程质量创优目标:

(1)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 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 确保“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亿叁仟伍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 (¥ 835,899,680.3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壹万肆仟壹佰玖拾贰元伍角陆分（¥ 14,114,192.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陆拾万零玖佰伍拾贰元柒角肆分（¥ 121,600,952.74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贰拾万零玖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85,209,495.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

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肆份，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执叁份。

发包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2M06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
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A1

邮政编码：51800

电话：0755-8298800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账号：757573181679

承包人 1 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建筑装饰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
路 33 号 17 楼 A 座

邮政编码：200072

电话：021-26079955

传真：021-36561200

电子信箱：280962215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承包人 2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
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159005

传真：0755-83159009

电子信箱：649475750@qq.com

(5)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02PD1332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 中标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我单位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
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世纪大道2000号				
总投资额	13228.6748万元				
中标价	12508.7625万元(其中设计报价330.0800万元, 施工报价12178.6825万元, 设备采购报价无, 勘察报价无)				
发包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采购				
设计周期	231天	勘察周期	无	施工工期	426天
项目负责人	林之昊		身份证号	310*****38	
建设规模	总改造面积约21000平方米				
备注	1、中标通知书备案后, 当中标价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 应当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 否则招标无效。 2、暂列金额 <u>0</u> 万元。 3、暂估价 <u>0</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万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2302PD1332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合同关键页：

上海科技馆合同编号：GC-2024-001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上海科技馆

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供货，项目装饰布展实施、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乙方接受委托。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款

2.1 甲方将支付给乙方的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零捌万柒仟陆佰贰拾伍 (RMB125,087,625元) (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作为乙方承担本合同的代价。

2.2 按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如需增加金额，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格的10%，并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限价；最终支付价格以经政府审计的价格为准。

2.3 合同总价中除设计或设计配合、设备供货、装饰布展、相关设施设备安装及调试期间与相关其他专业技术支持与配合、备品备件相关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加费用：

- (1) 培训、资料移交、保修期间的服务费用等；
- (2) 布展施工期间专用工具和必要的安全文明布展措施与原建筑、装修的成品保护措施相关费用；
- (3) 乙方支付的一切商检、保险、运杂费、保管费和一切有关手续费用和有关税项。

3. 竣工日期

乙方在以下所述的竣工时间或按合同条款约定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

项目应于2024年 月 日开始（以合同实际签署日期为准），乙方应确保设计工作及时完成，施工及施工管理人员及时进场，有关设备按计划要求分期分批运抵施工场地，并保证按甲方或配合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安装就位及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调试、试运行和进行技术支撑等的全部工作。

4. 施工场地：上海科技馆 安装现场。

5. 合同文件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

- (2) 本合同书、合同条件。
- (3) 技术规格及要求
- (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包括补充函）、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5.2 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涵义，除非双方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乃日历天。

6. 合同条件

合同条件说明须在合同书内明确的资料如下：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 5 %
- (2)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 3 %
- (3) 保修期：乙方保证对设备的保修期是安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质保期为 2 年（保修期内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在保修期中如因乙方质量原因，合同设备主要部件发生损坏更换，则更换部分的保修期自更换之日重新计算。

7. 付款办法

(1) 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的支付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10% 作为预付款。

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中已经包括了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规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的 50%，其余部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需支付。

3) 乙方按开工之日起每个月的最后一天向甲方提交本承包工程已完成部分的工作报告，每双月验工计价，第二个月的最后一天由工程监理/财务总监/甲方对乙方的该项工作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申请。预付款将在进度付款中全额抵扣，至抵扣完毕为止。

4) 尽管有前款约定，但乙方在本承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实际得到的支付，最多至合同中该部分费用的 80%。

(2) 设计费的支付

合同生效及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0%；深化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30%；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0%；完成竣工图提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0%。

(3) 乙方在通过设计顾问/工程监理/财务总监/甲方和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申请，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中标价（扣除实际未发生费用）的 90%。

(4) 在本承包工程完成结算报告的审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价款的 95%。

(5) 质量保证期为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两年，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价款的98%。

(6) 在本承包工程完成政府审计后，甲方在政府审计结果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审计后的最终合同总价发起付款申请，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7) 以上(3)、(4)、(5)条款付款阶段内，若乙方未完成竣工图提交，则设计费的20%暂不支付，若完成政府审计后仍未提交竣工图，则该笔费用不再支付，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8) 若甲方要求，乙方应提出单据证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属于制造商/供货商的款项已交至该等制造商/供应商，以确保该等单位不会藉此扣押供应的物料或工程。若乙方未给予甲方满意的答复，甲方有权暂时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有关的金额，直至乙方提交有效的证明为止。

(9)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送交一份由甲方可以接受的银行出具的不可取消的履约保函，其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的5%，保函的有效期至本承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履约保函在本合同项目验收完成并通过财务监理的审价后退还。

(10)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展示内容方案、规划设计文件发生变更，项目工作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如遇新增子目，综合单价确定需经过财务监理/甲方审批。经过双方协商确认本合同确需增加金额，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格的10%，并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限价。增减费用将在审价结算报告出具后按照审定价支付。

(11) 所有付款需由乙方提出，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通过后才由甲方支付。

(12) 合同最终总价以经政府审计的价格为准。

(13) 付款时间：本合同所涉及付款时限是指甲方发起付款申请时间，实际资金到账由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决定。且在甲方发起付款申请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特别说明：因本项目的乙方两单位为联合体，甲方针对本合同项下费用的付款，付且仅向牵头单位公司即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即生效。

10. 其它条款：

(1) 本项目设备、材料供货应在深化设计被甲方批准后，按照批准的设计要求进行供货。装饰布展施工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施工与技术服务等工作将纳入监理、甲方的管理范围，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和甲方的协调管理。

(2) 因本项目的乙方两单位为联合体，乙方两单位除了分担各自的工作量外，乙方两单位针对本合同项下的包含但不限于义务、责任等，均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

盖章/签署：

甲方

单位名称：上海科技馆

地址：世纪大道 2000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ing



单位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备案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4040136574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工程总承包)

编号:2302PD1332QZV1

项目信息			
报建编号	2302PD1332	所在区县	浦东
项目名称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科技馆		
建设地点	世纪大道2000号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投资额(万元)	13228.6748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665.6700	建设规模	如有,详见立项文件。
合同信息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方式	总包		
合同名称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发包单位	上海科技馆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牵头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林之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108199109182638
其中设计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		
设计负责人	居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109196506126018
其中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施工负责人	林之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108199109182638
设计项目类别	专项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建筑装饰工程
设计工程规模	一般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1000m2		

第一页,共二页



续上页

施工项目类别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施工工程规模			
建设周期	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628

合同价 (万元)	12508.7625	设计费(万元)	330.0800
		建安造价 (万元)	12178.6825
合同中, 施工暂估价(万元): 0.0000, 施工暂列金额(万元): 0.00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 269.3069。			
合同起止日期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2日
附注及其他 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馆,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e57a3d57ad2113e44234daaa66cbc96e

生成日期: 2024-04-17 14:10:14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	上海科技馆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上海科技馆				
工程名称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工期 起止时间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 项目经理	林之昊	职称	工程师	职业证书	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	沪 1312019202000429
变更后 项目经理	张超	职称	工程师	职业证书	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	沪 1312020202101121
申请原因: 原项目经理林之昊由于身体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本工程作为重点工程,公司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故申请变更项目经理为张超。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申请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申请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6)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LGPD0037
标段号	C02ZG0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DK路西至H01-02地界南至DK路北至H01-02地界				
中标价	69889.8126万元	工期	20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尤天罡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20)1207557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备案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2022020133867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专业分包)

21LGP00037C202P20

项目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诺港会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DK路西至H01-02地界南至DK路北至H01-02地界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分包合同-市装饰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尤天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0402198012302811
项目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		
进、退场日期	2022年2月28日 至 2022年9月15日	合同价(万元)	69889.8126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2月23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200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0ba5a2b493d84b958b3217f1f51b769b

生成日期: 2022-03-08 16:10:03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

(会议中心) 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REDACTED]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 DK 路西至 H01-02 地界南至 DK 路北至 H01-02 地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文号 310115MA1H38W1420201D2203001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由招标人所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工程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中心室内装饰（含固定家具、固定灯具、五金件）以及水电等部分的机电末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分包人若达不到自报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日历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执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三、质量、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其中会议中心（仅地上部分）确保获得“上海市白玉兰奖”，争创“鲁班奖”。分包人若达不到质量要求，按工程结算造价 2% 的百分比扣罚，并承担承包人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 安全要求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优良等级标准并应于工程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的法律、

法规、条例、规范等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定。

- a, 设备、火灾、管线、食物中毒、滑坡、基坑支护、等重大安全事故为零;
- b, 人员死亡事故为零;
- c, 人员重伤事故为零;
- d, 无重大社会相关方的投诉;
- e, 不发生盗窃、治安和刑事案件;
- f, 不发生集体(民工和当地居民)上访事件

措施: 每发生 a、b 类事件一次承包人按事件一次 1% 给予分包单位处罚。每发生 c、d、e 类事件一次承包人给予分包单位 10 万元的处罚; 每发生 f 类事件一次承包人给予分包人 20 万元的处罚。

3. 文明施工

粉尘、污水、噪声控制达到上海市城市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现场必须配置粉尘、噪声监测设备, 做到实时监控; 绿色施工要求参见 GB/T50378-2014《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第九章施工管理相关要求。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浦东新区文明示范工地”和“绿色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确保荣获“上海市文明工地”。

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未能达到市级文明工地要求, 分包人承担合同造价 1% 的违约金, 并承担承包人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玖仟捌佰捌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 698898126.36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亿肆仟壹佰壹拾玖万零玖佰肆拾壹元陆角壹分(¥ 641190941.6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柒拾万零柒仟壹佰捌拾肆元柒角伍分(¥ 57707184.75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捌角陆分(¥ 27764700.86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元);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进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分包合同最终结算造价(含增值税) 2.75% 作为管理配合费。

4. 本项目主要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承包人实施，分包人合同价中 2.98 %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承包人统筹支配，经过统筹使用、整体分摊后，剩余款项归属分包人。

5. 承包人另收取分包人造价的 0.5 %作为考核之用，若分包人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结算等各方面都能达到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约定的标准及承包人的管理要求，则承包人无息返还分包人上述考核费用。否则，承包人有权予以酌情扣罚。

6. 承包人可以在每次拨付的工程款项中，从分包人的合同造价中扣除上述管理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以及水电费、物业费、保函手续费、保险费、门禁监控费、罚款等。在双方办理结算时，对前述扣除款项做一次性清算。

7. 企业涉税信息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021-55885959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备注栏：zcb202100892，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上海市浦东新区

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电 话：021-26079955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 尤天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肆份。（具体份数双方协定）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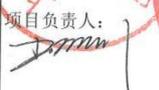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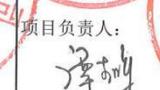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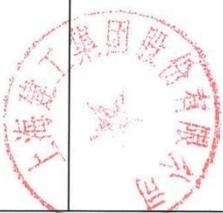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资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会议中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71736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振峰	开工日期	2021.3.28
项目负责人	闵文标	项目技术负责人	晏汇明	完工日期	2022.9.2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6</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46</u>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5</u> 项, 符合规定 <u>25</u> 项 共抽查 <u>25</u> 项, 符合规定 <u>2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8</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8</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21LGPD0037D03	建筑面积		施工总日历天数	200
工程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会议中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200
建设单位	上海诺港会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8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0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0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p>室内精装修施工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5项；安全和主要功能资料2项，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评价：优</p>				
<p>项目部意见</p>   <p>同意验收</p> <p>项目经理: 05.20</p> <p>2022年9月8日</p>		<p>公司审批意见</p> <p>同意验收</p> <p>企业技术负责人:</p>  <p>2022年9月28日</p>		<p>建设单位签章</p>  <p>项目经理:</p>  <p>2022年9月28日</p>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1月14日



承诺书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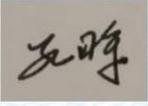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孔晖	性别	男	年龄	49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6197512290058	手机号码	13761266240
参加工作时间	2001年至今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9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沪 1312019202000543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上海市衡山（集团）有限公司	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	项目全程	开工日期： 2021-11-15 竣工日期： 2022-12-31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项目经理资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5日 - 2025年04月13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孔晖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2月29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9202000543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个人签名: 孔晖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4.10.15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 (2020) 3310167

姓 名: 孔晖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12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02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24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孔晖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1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62426197512290058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施工技术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2-11
证 书 编 号: 19C2020600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417089

学生 孔晖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食品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宜相

校 名:

江西农业大学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410120010500734

姓名 孔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12月29日
住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
路1500弄125号6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619751229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09-2036.05.09

项目经理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孔晖	社会保障号码	362426197512290058				证件号码	36242619751229005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1	已缴费		21	202109	已缴费		41	202305	已缴费	
2	202002	已缴费		22	202110	已缴费		42	202306	已缴费	
3	202003	已缴费		23	202111	已缴费		43	202307	已缴费	
4	202004	已缴费		24	202112	已缴费		44	202308	已缴费	
5	202005	已缴费		25	202201	已缴费		45	202309	已缴费	
6	202006	已缴费		26	202202	已缴费		46	202310	已缴费	
7	202007	已缴费		27	202203	已缴费		47	202311	已缴费	
8	202008	已缴费		28	202204	已缴费		48	202312	已缴费	
9	202009	已缴费		29	202205	已缴费		49	202401	已缴费	
10	202010	已缴费		30	202206	已缴费		50	202402	已缴费	
11	202011	已缴费		31	202207	已缴费		51	202403	已缴费	
12	202012	已缴费		32	202208	已缴费		52	202404	已缴费	
13	202101	已缴费		33	202209	已缴费		53	202405	已缴费	
14	202102	已缴费		34	202210	已缴费		54	202406	已缴费	
15	202103	已缴费		35	202211	已缴费		55	202407	已缴费	
16	202104	已缴费		36	202212	已缴费		56	202408	已缴费	
17	202105	已缴费		37	202301	已缴费		57	202409	已缴费	
18	202106	已缴费		38	202302	已缴费		58	202410	已缴费	
19	202107	已缴费		39	202303	已缴费		59	202411	已缴费	
20	202108	已缴费		40	202304	已缴费		60	20241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24年11月		
截至2024年12月, 累计缴费月数		208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QC1Hb8jA9gLB7ICJzbk2SHeFV1N1aKi5UBAK0w8C25H+6+AiABspxdfMpiBBp2GysalM9ycgdpv6rHtw6x2H8kdqd TIA==

项目经理业绩:

(1) 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BMXH0005
标段号	
发包方式	直接发包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衡山路 534 号				
建筑面积	34402.87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建设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中标价	42000 万元	施工工期	228 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孔晖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1312019202000543
备注	1、暂列金额_____万元。 2、暂估价_____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建设单位(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为线下办理承包项目使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1 版 

报建编号	21BMXH0005
标段号	
发包方式	直接发包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项目					
序号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	1	框架	18	34402.87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项目						
序号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它工程项目		
序号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为线下办理承发包项目使用。



报建编号	21BMXH0005
标段号	
发包方式	直接发包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为线下办理承包项目使用。

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上海市衡山（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总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衡山（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534 号(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31010413220141020211D2101001。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为提升“衡山宾馆”的品质和服务水平，做好上海市委市政府的接待和服务工作，上海市衡山（集团）有限公司衡山宾馆对“衡山宾馆”实施大修和改建。对原有的主楼、综合楼、设备楼进行功能布局调整，整体品质升级，功能完善，将打造成具有上海地域文化特征和时代特征、体现上海市历史人文特色，并符合五星级标准的酒店。

5.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研究施工图纸及工料规范，完全了解了本工程的实际承包及管理范围。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下述文字描述所遗漏的工作及附带杂项工作，该些工作是完成本工程所不可或缺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合同文件规定处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补偿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精装修工程（主楼、综合楼、设备楼内部装饰，含样板房工程）；
- (2) 拆除工程；
- (3) 结构加固工程；
- (4) 结构加建工程；
- (5) 外立面改造工程；
- (6) 新增电梯（含轿厢装饰）
- (7) 屋面花园改造；
- (8) 机电安装工程；

(9)能源中心改造工程;

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采用包工、包料、包材料第三方检测(除桩基)、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治安、包环保、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费用、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包约定风险等内容的方式进行工程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 11月 15日(暂定, 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 6月 30日(暂定, 以发包人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在确定此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本工程交叉施工等因素, 并通过考察施工现场的地形地貌及周边环境, 掌握了与施工有关或有影响的情况, 也包括了必须加班赶工的时间, 承包人不得基于上述原因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法定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降雨、大风、夏季持续高温、国家或本市举行的大型活动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以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上海市质监部门等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验收(以孰高者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标准。须达到“白玉兰”评奖标准。

工程质量若达不到要求时,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另行指定的期限内负责组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且承包人返工时间计入本合同项下工期, 因此导致逾期竣工的, 承包人还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亿贰仟万元整 (¥ 420000000 元), 为

含税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万元整 (¥ 4200000 元);

本项目施工现场条件有限，如需的外借场地租赁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若发生，扣除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临时宿舍费用）。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承包人原因外，在施工过程中，当发包人书面或口头通知承包人取消某些项目时，如承包人已备料、或已加工备料、或已加工、或已安装，则承包人立即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施工监理进行核实，核实后，承包人的损失将由发包人承担。

单价措施费

（1）脚手架工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垂直运输、超高施工增加、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降水如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垂直运输及超高费按定额消耗量的 50%计算。

5. 规费

根据上海市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件规定执行。

6. 税金

根据上海市沪建市管（2019）19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晖。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达成的其他合同文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承诺书、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遵循后签协议优先的原则。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投标文件；
- 9) 图纸；
- 10)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徐汇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201410X

组织机构代码：132333077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534 号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邮政编码：20003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陆洋

委托代理人：黄宏鹏

电 话：021-6437705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华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71509004600742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孔晖

电 话：021-2607995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竣工验收资料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8层/34402.87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孔晖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成拓	完工日期	2023年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 8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2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胡彬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孔晖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郭维同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3001 1000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孔晖	性 别	男	年 龄	4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619751229 0058	手机号码	1376126624 0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至今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9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沪 1312019202000543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上海市衡山 (集团)有限 公司	衡山宾馆大 修和改造工 程	项目全程	开工日期: 2021-11-15 竣工日期: 2022-12-31	已完	

注: 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 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BMXH0005
标段号	
发包方式	直接发包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衡山路 534 号				
建筑面积	34402.87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建设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中标价	42000 万元	施工工期	228 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孔晖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1312019202000543
备注	1、暂列金额_____万元。 2、暂估价_____万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建设单位(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为线下办理承包项目使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1 版



报建编号	21BMXH0005
标段号	
发包方式	直接发包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项目					
序号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2)
	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	1	框架	18	34402.87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项目						
序号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它工程项目		
序号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为线下办理承包项目使用。



报建编号	21BMXH0005
标段号	
发包方式	直接发包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为线下办理承发包项目使用。



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上海市衡山（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总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衡山（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534 号(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31010413220141020211D2101001。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为提升“衡山宾馆”的品质和服务水平，做好上海市委市政府的接待和服务工作，上海市衡山（集团）有限公司衡山宾馆对“衡山宾馆”实施大修和改建。对原有的主楼、综合楼、设备楼进行功能布局调整，整体品质升级，功能完善，将打造成具有上海地域文化特征和时代特征、体现上海市历史人文特色，并符合五星级标准的酒店。

5.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研究施工图纸及工料规范，完全了解了本工程的实际承包及管理范围。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下述文字描述所遗漏的工作及附带杂项工作，该些工作是完成本工程所不可或缺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合同文件规定处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补偿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精装修工程（主楼、综合楼、设备楼内部装饰，含样板房工程）；
- (2) 拆除工程；
- (3) 结构加固工程；
- (4) 结构加建工程；
- (5) 外立面改造工程；
- (6) 新增电梯（含轿厢装饰）
- (7) 屋面花园改造；
- (8) 机电安装工程；

(9)能源中心改造工程;

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采用包工、包料、包材料第三方检测(除桩基)、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治安、包环保、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费用、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包约定风险等内容的方式进行工程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 11 月 15 日(暂定,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 6 月 30 日(暂定,以发包人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在确定此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本工程交叉施工等因素,并通过考察施工现场的地形地貌及周边环境,掌握了与施工有关或有影响的情况,也包括了必须加班赶工的时间,承包人不得基于上述原因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法定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降雨、大风、夏季持续高温、国家或本市举行的大型活动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以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上海市质监部门等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验收(以孰高者为准),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须达到“白玉兰”评奖标准。

工程质量若达不到要求时,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另行指定的期限内负责组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直至达到要求为止,且承包人返工时间计入本合同项下工期,因此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还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亿贰仟万元整 (¥ 420000000 元),为含税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万元整 (¥ 4200000 元);

本项目施工现场条件有限，如需的外借场地租赁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若发生，扣除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临时宿舍费用）。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承包人原因外，在施工过程中，当发包人书面或口头通知承包人取消某些项目时，如承包人已备料、或已加工备料、或已加工、或已安装，则承包人立即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施工监理进行核实，核实后，承包人的损失将由发包人承担。

单价措施费

（1）脚手架工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垂直运输、超高施工增加、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降水如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垂直运输及超高费按定额消耗量的 50%计算。

5. 规费

根据上海市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件规定执行。

6. 税金

根据上海市沪建市管〔2019〕19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晖。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达成的其他合同文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承诺书、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遵循后签协议优先的原则。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投标文件；
- 9) 图纸；
- 10)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徐汇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201410X

组织机构代码： 132333077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534 号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邮政编码： 20003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陆洋

委托代理人： 黄宏鹏

电 话： 021-6437705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华山路支行

账 号： 1001271509004600742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 孔晖

电 话： 021-2607995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竣工验收资料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衡山宾馆大修和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8层/34402.87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孔晖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成拓	完工日期	2023年4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 8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2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胡彬 2023年4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孔晖 2023年4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郭维刚 2023年4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30091 1000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一点”方厅水院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03670.41平方米	35593.8 677	2024年7月 12日	上海市
2	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	建筑面积： 23177.3平方米	7599.18 58	2023年8月 23日	上海市
3	上海大歌剧院精装修工程（含声学装修）	建筑面积： 146338平方米	35088.0 59589	2023年12月 29日	上海市
4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国际交流中心项目(一期)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香蜜湖北区),为广东省、深圳市重大项目,将建设成为以承接国际会议、大型政务及商务活动为核心功能,以多业态高端商业为配套,具有国际高度、世界一流的大型会议综合体。	83589.9 68032	2024年3月 15日	深圳市
5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 总改造面积约 21000平方米	12508.7 625	2024年4月 12日	上海市

6	上海自贸区 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 块项目(会 议中心)室 内精装修专 业分包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 由招标人所提 供的本工程施 工图纸所显示 的工程及施工 招标文件所要 求的所有工作 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会议中心 室内装饰(含固 定家具、固定灯 具、五金件)以 及水电等部分 的机电末端。	69889.8 126	2022年2月 23日	上海市
---	---	---	----------------	----------------	-----

企业业绩：

(1) “一点”方厅水院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02QP0037
标段号	C01ZG004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一点”方厅水院装饰装修工程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围绕长三角原点（两省一市行政边界的交汇点）、跨越太浦河、连通沪苏浙三地				
中标价	35593.8677万元	工期	295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孙宏文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22）8002637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7月01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信息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4080132829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专业分包)

2202QP0037CZ01F18

项目名称	“一点”方厅水院		
建设单位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青浦区金泽镇	所在区县	青浦
发包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一点”方厅水院装饰装修工程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孙宏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1022197409016135
项目类别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装饰装修工程, 详见分包工程发包方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的范围及内容, 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清单特征描述等互为补充,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一切配合、辅助工作、设施及管理		
进、退场日期	2024年7月12日 至 2025年2月18日	合同价(万元)	35593.8677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行完毕止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2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222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d5a998e144ddd280ec930f043caa4230

生成日期: 2024-08-12 15:49:58

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总包单位(全称)：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

分包单位(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一点”方厅水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一点”方厅水院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围绕长三角原点（两省一市行政边界的交汇点）、跨越太浦河、连通沪苏浙三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报建编号：2202QP0037。
4. 资金来源：自筹100%。
5. 工程内容：

详见分包工程发包方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的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清单特征描述等互为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一切配合、辅助工作、设施及管理。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一点”方厅水院装饰装修工程。“方厅水院”地上规划建设五栋主体建筑及三座步行桥，地上主体建筑物功能为会议、展览及相关配套服务，地下建筑物功能为停车库、设备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不含步行桥）103670.4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6368.3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302.10平方米。步行桥桥面面积18075.03平方米。其中主会馆为钢框架结构，最大跨度67.2米。BIM建模及按相关要求提供成果文件至甲方指定的BIM管理单位（BIM参数详见：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具体界面见附件12：总承包及专业分包界面划分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施工部位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完工时间	绝对工期	备注
江苏馆（含地下室）	2024-07-12	2024-09-30	81	含地下室
上海馆（含地下室）	2024-07-12	2024-09-30	81	含地下室
安徽馆（含地下室）	2024-11-12	2025-01-31	81	含地下室
浙江馆（含地下室）	2024-11-12	2025-01-31	81	含地下室
主会馆（含地下室）	2024-11-30	2025-02-18	81	含地下室
西桥	2024-08-25	2024-09-18	25	
东桥	2024-08-20	2024-09-13	25	
北桥	2024-08-05	2024-08-29	25	

上述工期已考虑所有材料选型确认、样板段施工及确认所需时间。分包人应按设计要求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样板供设计和建设单位确认，并在以上工期节点内按图纸及验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三、质量标准

确保本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两省一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范标准，确保上海市文明工地，争创浙江省/江苏省级文明工地。确保本工程主会馆、上海馆、江苏馆、浙江馆、安徽馆均获得绿建 3 星。确保本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伍佰玖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叁角叁分 (¥355,938,677.3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伍万伍仟陆佰零贰元陆角壹分 (¥6,255,602.6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陆万玖仟零贰拾陆元伍角叁分 (¥19,469,026.53 元)；



(3) 人工费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仟陆佰伍拾万零壹仟柒佰肆拾伍元壹角陆分 (¥36,501,745.1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参建各方及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峰
项目管理: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秦强
监理单位: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咎日成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尹亚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宏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地勘报告;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经总承包人、分包人、监理、项目管理公司/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总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建设单位确认），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建设单位执贰份。副本捌份，总承包人持肆份，建设单位执叁份，分包人持壹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为签署页)

总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51324008074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徐旻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5430874

分包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

邮政编码: 200072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1-26079955

传真: 021-3656120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2) 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02XH013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我单位 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龙腾大道2290号, 黄浦江南延伸段WS5单元188E-B-1地块内, 上海西岸梦中心B地块5#建筑, 其四至范围: 东至滨水步道、南至公共广场, 西至穹顶剧场, 北至油罐艺术中心				
建筑面积	23177.3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7599.1858万元	工期	32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陈筱璐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8)1166628
备注	1. 暂列金额499.94万元。 2. 暂估价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2023年08月23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02XH013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02XH013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2)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1	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	该项目位于上海西岸梦中心B地块5#建筑，其四至范围：东至滨水步道、南至公共广场，西至穹顶剧场，北至油罐艺术中心。工程内容主要为室内装修提升，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等。（装修总建筑面积23177.3平方米，最终以产证登记为准）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关键页：

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报建号：2202XH0136)

发包人：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龙腾大道 2290 号，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E-B-1 地块内，上海西岸梦中心 B 地块#5 建筑，其四至范围：东至滨水步道、南至公共广场，西至穹顶剧场，北至油罐艺术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立项文件名称：关于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概况的批复 文号：徐发改投综（2023）29 号。

4. 资金来源：区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所有工程的施工，本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提升，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空气质量检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招标图纸、施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柒仟伍佰玖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捌元整；（¥75991858 元）；
不含税价格：69717300.88 元；税金：6274557.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柒佰叁拾玖元贰角柒分；（¥1354739.2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4999400.00 元）。

(5) 人工工资根据国家政策执行，人工费打入乙方人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工资费用暂估：（¥ 7961352.56 元），人工工资账号信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完善。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筱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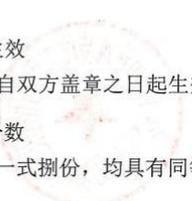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10104MB2F30979Q

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66 号

邮政编码：200030

法定代表人：伍彦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487222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华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100127150902643175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077B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邮政编码：200232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26079955

传真：021-260799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合同备案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3090130217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总包)

2202XH0136CZ01

项目信息			
报建编号	2202XH0136	所在区县	徐汇
项目名称	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程地点	龙腾大道2290号		
单位性质	政府财政预算单位(授权)	投资额(万元)	28082.0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000	建设规模	如有,详见立项文件。
合同信息			
施工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
专业承包合同	否	专业工程类别	无
合同名称	上海西岸大剧院提升工程		
发包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陈筱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10919820925053X
项目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所有工程的施工,本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提升,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空气质量检测等		
合同价(万元):	7599.1858	其中暂列金额(万元)	499.9400
暂估价(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	135.4739
开、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至 2024年6月30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3日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履约完毕止	结算方式	
合同工期(日历天)	320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签章:			
 			

Hash串: 782cddd2e7f18335cba37d04974756b

生成日期: 2023-09-01 13:51:49

(3) 上海大歌剧院精装修工程（含声学装修）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801PD0033
标段号	C01ZG008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大歌剧院精装修工程（含声学装修）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耀华地块Z000101单元（黄浦江沿岸ES2单元）世博文化公园（暂定名）C02-01地块，用地面积约5.29公顷。世博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博成路以西、国展路以北。世博文化公园内。				
中标价	32190.8803万元	工期	353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陆琼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 (2013) 1078954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2月18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关键页：

上海大歌剧院
精装修工程（含声学装修）合同



甲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大歌剧院（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上海大歌剧院精装修工程（含声学装修）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上海大歌剧院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上海大歌剧院精装修工程（含声学装修）。
3. 分包工程地点：浦东新区世博后滩西片区 C02-1 地块内，世博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博城路以西、国展路以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格书与物料书等）中所示为本标段室内精装修设计范围的全部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配合出图和送审、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施工、检验、检测、现场配合、清洁、产品保护、备品备件和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直至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结束等全部工作，包括与总包、幕墙、弱电、暖通、电气、给排水等的配合工作，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及满足验收和评定优质工程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的工作，并与工程总承包联名提出质量保证书。

二、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 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3 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并确保整体工程获得上海市建筑工程白玉兰奖、配合并确保整体工程取得中国建筑鲁班奖，配合并确保整体工程取得三星绿色建筑设计。

文明安全、标化应配合总包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其他：施工现场管理必须按照上海市和浦东新区相关文明工地标准及承包人提出的质量管理要求、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零捌拾捌万零伍佰玖拾伍元捌角玖分（¥350880595.89 元）（含分包人因承揽本分包工程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增值税率/征收率：9%，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叁角贰分（¥ 28971792.32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壹佰玖拾万捌仟捌佰零叁元伍角柒分（¥ 321908803.57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叁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柒角叁分（¥ 7338290.73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卸货、搬运（包括二次搬运）、深化设计、BIM、安装（包括安装所需的材料、机械（包括机械检测费、机械多次进出场费等）、人工、相关安全措施费及防护设施的维护、场容场貌保洁、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职业健康、施工场地清理及外运垃圾清运、调试、检验费（包括所有材料（含辅材、措施材料等）的第三方检验、检测）、申请报验、完成验收、根据验收意见进行及时整改、对业主人员进行日常操作使用维护培训、提供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保养护、落手清、施工机具、管理人员费用、场内外食宿费、防暑降温费用、防疫费、水电费、照明、卫生、办公设施、工具和防护用品、协调、各类保险费、测试费、税费、利润、社会保障费、各政府部门所需各项费用质监费、安监费及不可预见费、风险包干费、合理的公共摊销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工程的一切（包括加班等）劳务、设备机械和材料等费用。

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因工期延长或缩短而进行调整。乙方也不得因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而要求增加费用或影响设备安装进度。合同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了自乙方进场到合同履行完毕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灾害、施工便道、水电、甲方提供的施工机具、设备、材料及周转材料、工序衔接、事故处理等各种因素造成停工窝工而导致乙方人员、机械、物资等所有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引起的停工窝工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五、组成分包合同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5132328227T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桂林路928号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
邮政编码：201103	邮政编码：20007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1*62530177*1208	电 话：021-2607995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8300055430198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合同备案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4010100471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专业分包)

1801PD0033CZ01F39

项目名称	上海大歌剧院		
建设单位	上海大歌剧院		
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浦东新区世博文化公园C26街坊内 (四至范围: 东至世博文化公园 西至: 世博文化公园 南至: 世博文化公园 北至: 世博文化公园)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大歌剧院		
合同名称	上海大歌剧院精装修工程 (含声学装修)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		
项目负责人	陆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112198202043624
项目类别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招标文件 (含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格书与物料书等) 中所示为本标段室内精装修设计范围的全部装修工程		
进、退场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18日	合同价(万元)	32190.8803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履行完毕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353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大歌剧院,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ed6a08cee3149d61fdff84fdf0e89c1f

生成日期: 2024-01-03 12:22:50

(4)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4-47-03-71833502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3589.968032万元

中标工期: 458天

项目经理(总监): 尤天罡

本工程于 2023-1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23

查验码: 735059219672116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协议：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室内 装饰装修工程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项目（一期）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香蜜湖北区），为广东省、深圳市重大项目，将建设成为以承接国际会议、大型政务及商务活动为核心功能，以多业态高端商业为配套，具有国际高度、世界一流的大型会议综合体。B303-0064 地块占地面积 63922.48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5291.78 m²，计容面积 126228.47 m²。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中标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金额约 8.35 亿元。

经联合体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组织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负总责任。联合体分工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地上一层至六层施工，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地下室施工。同时实施过程中双方服从业主指挥及调整，确保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等要求。

联合体牵头方（盖章）：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2 日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2018-440304-47-03-718335021

合同编号：GJZX-JSFW-（2024）-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室内装饰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发 包 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国际交流中心项目(一期)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香蜜湖北区)，为广东省、深圳市重大项目，将建设成为以承接国际会议、大型政务及商务活动为核心功能，以多业态高端商业为配套，具有国际高度、世界一流的大型会议综合体。

本次招标范围为B303-0064地块，占地面积63922.48m²，总建筑面积约215291.78m²，计容积率126228.47m²，将建设为会议中心，建筑功能包括会议、餐饮、展览、办公。建筑地上6层，建筑高度44.76m，建筑面积119355.48m²；地下2层，埋深约11.25m，建筑面积95936.3m²；具体设计指标以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准。结构类型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地上和地下耐火等级均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结构耐久年限100年，抗震设防烈度七度。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B303-0064地块(会议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检测、制作加工、运输、现场施工、试验调试、验收移交、保修等一切工作，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和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室内大堂、门厅、宴会厅、主会场、会议室、交通厅、走道、坡道、车库、厨房、后勤区、卫生间、电梯轿厢、扶梯等精装区域吊顶系统、墙面系统、地面系统的基层及装饰面层、二次机电工程，以及与其他承包人施工范围边界的门套、门槛石、边界内侧的收口、封堵、打胶等；

2.二次机电工程及所有末端设备的定位工作及末端设备在饰面板上定位、开孔、开洞及修复；

3.室内灯光所包括的基础照明灯具、艺术装饰灯具等；

4.室内洁具、五金、窗帘、窗纱、地毯、卷帘、玻璃栏杆等；

5.开荒、保洁(聘请专业保洁公司)，最终达到移交条件；

6.完成室内设计样板段，配合做好样板确认相关准备工作。施工过程中制作材料样板、施工样

板展示区：

7.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各类检测、检验、试验和调试，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室内环境、节能绿建、室内声学等的检测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后续工程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内容为准。

风险提示：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0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本工程质量创优目标:

(1)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 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 确保“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亿叁仟伍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 (¥ 835,899,680.3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壹万肆仟壹佰玖拾贰元伍角陆分（¥ 14,114,192.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陆拾万零玖佰伍拾贰元柒角肆分（¥ 121,600,952.74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贰拾万零玖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85,209,495.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

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肆份，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执叁份。

发包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2M06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
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A1

邮政编码：51800

电话：0755-8298800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账号：757573181679

承包人 1 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建筑装饰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
路 33 号 17 楼 A 座

邮政编码：200072

电话：021-26079955

传真：021-36561200

电子信箱：280962215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承包人 2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
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159005

传真：0755-83159009

电子信箱：649475750@qq.com

(5)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02PD1332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 中标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我单位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
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世纪大道2000号				
总投资额	13228.6748万元				
中标价	12508.7625万元(其中设计报价330.0800万元, 施工报价12178.6825万元, 设备采购报价无, 勘察报价无)				
发包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采购				
设计周期	231天	勘察周期	无	施工工期	426天
项目负责人	林之昊		身份证号	310*****38	
建设规模	总改造面积约21000平方米				
备注	1、中标通知书备案后, 当中标价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 应当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 否则招标无效。 2、暂列金额 <u>0</u> 万元。 3、暂估价 <u>0</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万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2302PD1332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合同关键页：

上海科技馆合同编号：GC-2024-001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上海科技馆

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供货，项目装饰布展实施、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乙方接受委托。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款

2.1 甲方将支付给乙方的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零捌万柒仟陆佰贰拾伍 (RMB125,087,625元) (以下简称为“合同总价”)，作为乙方承担本合同的代价。

2.2 按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如需增加金额，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格的10%，并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限价；最终支付价格以经政府审计的价格为准。

2.3 合同总价中除设计或设计配合、设备供货、装饰布展、相关设施设备安装及调试期间与相关其他专业技术支持与配合、备品备件相关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加费用：

- (1) 培训、资料移交、保修期间的服务费用等；
- (2) 布展施工期间专用工具和必要的安全文明布展措施与原建筑、装修的成品保护措施相关费用；
- (3) 乙方支付的一切商检、保险、运杂费、保管费和一切有关手续费用和有关税项。

3. 竣工日期

乙方在以下所述的竣工时间或按合同条款约定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

项目应于2024年 月 日开始（以合同实际签署日期为准），乙方应确保设计工作及时完成，施工及施工管理人员及时进场，有关设备按计划要求分期分批运抵施工场地，并保证按甲方或配合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安装就位及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调试、试运行和进行技术支撑等的全部工作。

4. 施工场地：上海科技馆 安装现场。

5. 合同文件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

- (2) 本合同书、合同条件。
- (3) 技术规格及要求
- (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包括补充函）、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5.2 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涵义，除非双方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乃日历天。

6. 合同条件

合同条件说明须在合同书内明确的资料如下：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 5 %
- (2)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 3 %
- (3) 保修期：乙方保证对设备的保修期是安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质保期为 2 年（保修期内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在保修期中如因乙方质量原因，合同设备主要部件发生损坏更换，则更换部分的保修期自更换之日重新计算。

7. 付款办法

(1) 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的支付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10% 作为预付款。

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中已经包括了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规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的 50%，其余部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需支付。

3) 乙方按开工之日起每个月的最后一天向甲方提交本承包工程已完成部分的工作报告，每双月验工计价，第二个月的最后一天由工程监理/财务总监/甲方对乙方的该项工作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申请。预付款将在进度付款中全额抵扣，至抵扣完毕为止。

4) 尽管有前款约定，但乙方在本承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实际得到的支付，最多至合同中该部分费用的 80%。

(2) 设计费的支付

合同生效及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0%；深化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30%；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0%；完成竣工图提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0%。

(3) 乙方在通过设计顾问/工程监理/财务总监/甲方和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申请，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中标价（扣除实际未发生费用）的 90%。

(4) 在本承包工程完成结算报告的审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价款的 95%。

(5) 质量保证期为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两年，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价款的98%。

(6) 在本承包工程完成政府审计后，甲方在政府审计结果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审计后的最终合同总价发起付款申请，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7) 以上(3)、(4)、(5)条款付款阶段内，若乙方未完成竣工图提交，则设计费的20%暂不支付，若完成政府审计后仍未提交竣工图，则该笔费用不再支付，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8) 若甲方要求，乙方应提出单据证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属于制造商/供货商的款项已交至该等制造商/供应商，以确保该等单位不会藉此扣押供应的物料或工程。若乙方未给予甲方满意的答复，甲方有权暂时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有关的金额，直至乙方提交有效的证明为止。

(9)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送交一份由甲方可以接受的银行出具的不可取消的履约保函，其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的5%，保函的有效期至本承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履约保函在本合同项目验收完成并通过财务监理的审价后退还。

(10)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展示内容方案、规划设计文件发生变更，项目工作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如遇新增子目，综合单价确定需经过财务监理/甲方审批。经过双方协商确认本合同确需增加金额，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格的10%，并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限价。增减费用将在审价结算报告出具后按照审定价支付。

(11) 所有付款需由乙方提出，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通过后才由甲方支付。

(12) 合同最终总价以经政府审计的价格为准。

(13) 付款时间：本合同所涉及付款时限是指甲方发起付款申请时间，实际资金到账由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决定。且在甲方发起付款申请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特别说明：因本项目的乙方两单位为联合体，甲方针对本合同项下费用的付款，付且仅向牵头单位公司即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即生效。

10. 其它条款：

(1) 本项目设备、材料供货应在深化设计被甲方批准后，按照批准的设计要求进行供货。装饰布展施工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施工与技术服务等工作将纳入监理、甲方的管理范围，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和甲方的协调管理。

(2) 因本项目的乙方两单位为联合体，乙方两单位除了分担各自的工作量外，乙方两单位针对本合同项下的包含但不限于义务、责任等，均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

盖章/签署：

甲方

单位名称：上海科技馆

地址：世纪大道 2000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备案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4040136574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工程总承包)

编号:2302PD1332QZV1

项目信息			
报建编号	2302PD1332	所在区县	浦东
项目名称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科技馆		
建设地点	世纪大道2000号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投资额(万元)	13228.6748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665.6700	建设规模	如有,详见立项文件。
合同信息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方式	总包		
合同名称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发包单位	上海科技馆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牵头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林之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108199109182638
其中设计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		
设计负责人	居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109196506126018
其中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施工负责人	林之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108199109182638
设计项目类别	专项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建筑装饰工程
设计工程规模	一般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1000m2		

第一页,共二页



续上页

施工项目类别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施工工程规模			
建设周期	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628

合同价 (万元)	12508.7625	设计费(万元)	330.0800
		建安造价 (万元)	12178.6825
合同中, 施工暂估价(万元): 0.0000, 施工暂列金额(万元): 0.00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 269.3069。			
合同起止日期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2日
附注及其他 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馆,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e57a3d57ad2113e44234daaa66cbc96e

生成日期: 2024-04-17 14:10:14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	上海科技馆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上海科技馆				
工程名称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工期 起止时间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 项目经理	林之昊	职称	工程师	职业证书	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	沪 1312019202000429
变更后 项目经理	张超	职称	工程师	职业证书	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	沪 1312020202101121
申请原因: 原项目经理林之昊由于身体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本工程作为重点工程,公司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故申请变更项目经理为张超。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申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申请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6)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LGPD0037
标段号	C02ZG0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DK路西至H01-02地界南至DK路北至H01-02地界				
中标价	69889.8126万元	工期	20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尤天罡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20)1207557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备案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2022020133867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专业分包)

21LGP00037C202P20

项目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诺港会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DK路西至H01-02地界南至DK路北至H01-02地界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分包合同-市装饰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尤天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0402198012302811
项目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		
进、退场日期	2022年2月28日 至 2022年9月15日	合同价(万元)	69889.8126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2月23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200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0ba5a2b493d84b958b3217f1f51b769b

生成日期: 2022-03-08 16:10:03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

(会议中心) 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 DK 路西至 H01-02 地界南至 DK 路北至 H01-02 地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文号 310115MA1H38W1420201D2203001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由招标人所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工程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中心室内装饰（含固定家具、固定灯具、五金件）以及水电等部分的机电末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分包人若达不到自报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日历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执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三、质量、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其中会议中心（仅地上部分）确保获得“上海市白玉兰奖”，争创“鲁班奖”。分包人若达不到质量要求，按工程结算造价 2% 的百分比扣罚，并承担承包人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 安全要求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优良等级标准并应于工程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的法律、

法规、条例、规范等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定。

- a, 设备、火灾、管线、食物中毒、滑坡、基坑支护、等重大安全事故为零;
- b, 人员死亡事故为零;
- c, 人员重伤事故为零;
- d, 无重大社会相关方的投诉;
- e, 不发生盗窃、治安和刑事案件;
- f, 不发生集体(民工和当地居民)上访事件

措施: 每发生 a、b 类事件一次承包人按事件一次 1% 给予分包单位处罚。每发生 c、d、e 类事件一次承包人给予分包单位 10 万元的处罚; 每发生 f 类事件一次承包人给予分包人 20 万元的处罚。

3. 文明施工

粉尘、污水、噪声控制达到上海市城市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现场必须配置粉尘、噪声监测设备, 做到实时监控; 绿色施工要求参见 GB/T50378-2014《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第九章施工管理相关要求。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浦东新区文明示范工地”和“绿色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确保荣获“上海市文明工地”。

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未能达到市级文明工地要求, 分包人承担合同造价 1% 的违约金, 并承担承包人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玖仟捌佰捌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 698898126.36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亿肆仟壹佰壹拾玖万零玖佰肆拾壹元陆角壹分(¥ 641190941.6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柒拾万零柒仟壹佰捌拾肆元柒角伍分(¥ 57707184.75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捌角陆分(¥ 27764700.86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元);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进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分包合同最终结算造价(含增值税) 2.75% 作为管理配合费。

4. 本项目主要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承包人实施，分包人合同价中 2.98 %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承包人统筹支配，经过统筹使用、整体分摊后，剩余款项归属分包人。

5. 承包人另收取分包人造价的 0.5 %作为考核之用，若分包人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结算等各方面都能达到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约定的标准及承包人的管理要求，则承包人无息返还分包人上述考核费用。否则，承包人有权予以酌情扣罚。

6. 承包人可以在每次拨付的工程款项中，从分包人的合同造价中扣除上述管理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以及水电费、物业费、保函手续费、保险费、门禁监控费、罚款等。在双方办理结算时，对前述扣除款项做一次性清算。

7. 企业涉税信息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021-55885959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备注栏：zcb202100892，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上海市浦东新区

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电 话：021-26079955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 尤天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肆份。（具体份数双方协定）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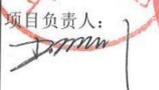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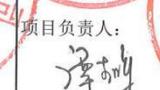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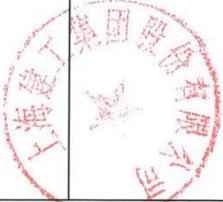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资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会议中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71736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振峰	开工日期	2021.3.28
项目负责人	闵文标	项目技术负责人	晏汇明	完工日期	2022.9.2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6</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46</u>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5</u> 项, 符合规定 <u>25</u> 项 共抽查 <u>25</u> 项, 符合规定 <u>2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8</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8</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21LGPD0037D03	建筑面积		施工总日历天数	200
工程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会议中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200
建设单位	上海诺港会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8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0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0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p>室内精装修施工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5项；安全和主要功能资料2项，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评价：优</p>				
<p>项目部意见</p>   <p>同意验收</p> <p>项目经理: 05.20</p> <p>2022年9月8日</p>		<p>公司审批意见</p> <p>同意验收</p> <p>企业技术负责人:</p>  <p>2022年9月28日</p>		<p>建设单位签章</p>  <p>项目经理:</p>  <p>2022年9月28日</p>	